

最新离婚房产协议书需要到哪里公证 离婚房产分割协议书(汇总7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用工劳务合同汇总篇一

鉴于甲方（委托方）需要就_____技术项目向乙方（顾问方）咨询；鉴于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咨询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1.1 本合同的技术咨询项目名称为：（本合同所涉及到的技术咨询项目的名称）

1.2 技术咨询合同的项目名称应使用简明、准确的词句和语言反映出合同的技术特征和法律特征，并且项目名称一定要与内容相一致，尽量使用规范化的表述，如关于_____技术的技术咨询合同。

1.3 甲乙双方可以就有关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软科学研究项目；促进科技进步和管理现代化，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技术项目；其他专业技术项目订立技术咨询合同。

2.1 本合同的履行标的不是技术成果。而是供委托方决策和选择的咨询报告，即顾问方为委托方就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成果推广、工程设计、科技管理等科技项目提出的建议、意见和方案。

(1) 可行性论证：即对某项特定的经济技术项目实施的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进行综合分析、计算和评价，从而确定该项目是否成功和发展的可能。

(2) 技术预测：即对咨询技术项目的发展趋势进行展望与预测，主要是对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发展动态，以及这些技术的发展对某些产品需求的影响的预。

(3) 专题技术调查：即针对咨询技术项目的技术要求，采取多种方式对专题资料、数据的考查与收集工作。

(4) 分析评价报告：即对某项技术的发展给社会带来的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进行全面分析研究和全面评价工作。

2.3 顾问方向委托方提供的咨询报告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3) 应达到合同约定的科技水平，对委托方有相应的参考价值。

2.4 委托方和顾问方约定顾问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应达到以下要求：（双方对咨询报告所应达到的要求的约定）

2.5 本合同所称的“咨询报告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仅指咨询报告达到合同约定的形式内容和通过约定的验收方法，不能扩大理解为保证委托方按咨询报告实施达到理想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1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是指奉合同从开始履行到履行完毕的具体时日。双方约定各自的履行期限为：（如委托方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向顾问方提交有关咨询资料和数据；顾问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咨询报告并提交给委托方等）如双方未约定履行期限，义务方可以随时履行，权利方也可以随时要求对方履行，但应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3.2 本合同的履行地点可以由双方约定在委托方所在地。也可以约定在顾问方所在地，或者双方同意的其他地点。如果约定不明确，则推定在顾问方所在地履行。

3.3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可以约定采用顾问方向委托方提交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研及分析评价报告等方式。

4.1 委托方的协作事项是指为了使顾问方顺利开展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技术背景资料等。

4.2 委托方应协作的事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阐明咨询的问题，向顾问方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数据；

(2) 根据顾问方的要求补充说明有关情况，追回有关资料、数据；

(4) 为顾问方进行调查论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3 双方约定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以下咨询资料和数据：
(委托方应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和有关技术、数据)

4.4 双方约定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委托方应提供的工作条件）

4.5 以上协作事项应约定的明确具体，要尽量写明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的具体时间、内容、数量和方式等。

5.1 本合同内容如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在合同中载明秘密事项的范围、密级和保密期限以及各方承担的保密义务。

5.2 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需要保密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保密范围的期限。合同没有约定的，委托方不得干预顾

问方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5.3双方可以约定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6.1鉴于技术咨询合同的验收比较特殊，其成果大都属于软科学范畴，在某种程度上具有无形、不可操作的特点，其验收标准一般无法以硬指标衡量，故双方应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不能过于苛刻或显失公平。

6.2双方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对咨询报告和意见的验收或者评价方法，可以约定采用鉴定会、专家评估的方法验收，也可以约定以委托方单方认可视为验收通过。但不论采用何种方式验收都应由验收方出具书面验收证明。

6.3如果双方在合同中没有约定验收或评价方法，则按照合同实用的一般要求组织鉴定。

7.1在技术咨询合同中，技术咨询的经费统称为报酬，双方应明确约定报酬的金额。在本合同中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支付报酬_____元人民币。

7.2双方约定报酬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可以约定采用一次总付、分期支付等方式支付，并明确约定支付期限）

7.3双方可以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顾问方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活动经费如果不包含在合同报酬中，其费用应由哪一方支付、支付的金额及方式。

8.1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影响顾问方工作进度和质量的，所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如数支付。

8.2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的，应当补交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3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或者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应当如数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4委托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顾问方无法开展工作的，顾问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5顾问方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6顾问方迟延提交咨询报告和意见的，应当支付违约金；咨询报告和意见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7顾问方不提交咨询报告和意见，或者所提交的咨询报告和意见水平低劣，无参考价值的，应当免收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8顾问方在接到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两个月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顾问方应当返还已收的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9.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一旦出现争议，可以根据自愿选择协商、调解、仲裁或者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争议发生后，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

9.3若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者进行调解解决。

9.4若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或者不愿协商、调解的，可以约定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9.5. 双方也可以约定不通过仲裁，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审批部门意见：

审批部门：（签章）

日期：

用工劳务合同汇总篇二

委托人： _____

受托人：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专用条件》）。

《标准条件》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委托人和咨询人都应当遵守。《专用条件》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条款。

《专用条件》的填写说明：

《专用条件》应当对应《标准条件》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第二条要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在协商和写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时首先应明确项目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以及所承担咨询业务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其次应明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如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中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的内容等。

在填写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标准时应根据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内容繁简程度，工作量大小、双方约定，一般应当在签订合同时预付30%预付款元，当工作量完成70%时，预付70%的工程款元，剩余部分待咨询结果定案时一次付清。如果由于委托人及第三人的阻碍或延误而使咨询人发生额外服务也应当支付酬金，并应约定好酬金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时间，在写明其支付时间时应写明其后的多少天内支付。

如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设立奖罚条款，但必须是对等的。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_____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与 _____ (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类别：_____。

3、咨询服务内容：_____。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_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法人公章)

住所地: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税号: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所地: _____

咨询人(法人公章)

法人代表: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税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

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

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

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_____%(扣除税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_____。

第七条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支付酬金，按 汇率计付。

a.依法向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b.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附加协议条款：

用工劳务合同汇总篇三

技术咨询项目：

委托方：（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顾问方：（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序文 鉴于甲方(委托方)需要就 技术项目向乙方(顾问方)咨询;鉴于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咨询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正文

第一条 咨询项目名称

1.1 本合同的技术咨询项目名称为:(本合同所涉及到的技术咨询项目的名称)

1.2 技术咨询合同的项目名称应使用简明、准确的词句和语言反映出合同的技术特征和法律特征,并且项目名称一定要与内容相一致,尽量使用规范化的表述,如关于_____技术的技术咨询合同。

1.3 甲乙双方可以就有关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软科学研究项目;促进科技进步和管理现代化,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技术项目;其他专业技术项目订立技术咨询合同。

第二条 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2.1 本合同的履行标的不是技术成果,而是供委托方决策和选择的咨询报告,即顾问方为委托方就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成果推广、工程设计、科技管理等科技项目提出的建议、意见和方案。

(1)可行性论证:即对某项特定的经济技术项目实施的技术先

进性、经济合理性进行综合分析、计算和评价，从而确定该项目是否成功和发展的可能。

(2)技术预测：即对咨询技术项目的发展趋势进行展望与预测，主要是对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发展动态，以及这些技术的发展对某些产品需求的影响的预测。

(3)专题技术调查：即针对咨询技术项目的技术要求，采取多种方式对专题资料、数据的考查与收集工作。

(4)分析评价报告：即对某项技术的发展给社会带来的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进行全面分析研究和全面评价工作。

2.3 顾问方向委托方提供的咨询报告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3)应达到合同约定的科技水平，对委托方有相应的参考价值。

2.4 委托方和顾问方约定顾问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应达到以下要求：（双方对咨询报告所应达到的要求的约定）

2.5 本合同所称的“咨询报告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仅指咨询报告达到合同约定的形式内容和通过约定的验收方法，不能扩大理解为保证委托方按咨询报告实施达到理想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3.1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是指本合同从开始履行到履行完毕的具体时日。双方约定各自的履行期限为：（如委托方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向顾问方提交有关咨询资料和数据；顾问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咨询报告并提交给委托方等）如双方未约定履行期限，义务方可以随时履行，权利方也可以随时要求对方履行，但应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3.2 本合同的履行地点可以由双方约定在委托方所在地，也可以约定在顾问方所在地，或者双方同意的其他地点。如果约定不明确，则推定在顾问方所在地履行。

3.3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可以约定采用顾问方向委托方提交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研及分析评价报告等方式。

第四条 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4.1 委托方的协作事项是指为了使顾问方顺利开展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技术背景资料等。

4.2 委托方应协作的事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阐明咨询的问题，向顾问方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数据；

(2) 根据顾问方的要求补充说明有关情况，追回有关资料、数据；

(4) 为顾问方进行调查论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3 双方约定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以下咨询资料和数据：（委托方应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和有关技术、数据）

4.4 双方约定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委托方应提供的工作条件）

4.5 以上协作事项应约定的明确具体，要尽量写明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的具体时间、内容、数量和方式等。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5.1 本合同内容如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在合同中载明秘密事项的范围、密级和保密期限以及各方承

担的保密义务。

5.2 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需要保密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保密范围的期限。合同没有约定的，委托方不得干预顾问方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5.3 双方可以约定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6.1 鉴于技术咨询合同的验收比较特殊，其成果大都属于软科学范畴，在某种程度上具有无形、不可操作的特点，其验收标准一般无法以硬指标衡量，故双方应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不能过于苛刻或显失公平。

6.2 双方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对咨询报告和意见的验收或者评价方法，可以约定采用鉴定会、专家评估的方法验收，也可以约定以委托方单方认可视为验收通过。但不论采用何种方式验收都应由验收方出具书面验收证明。

6.3 如果双方在合同中没有约定验收或评价方法，则按照合同实用的一般要求组织鉴定。

第七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7.1 在技术咨询合同中，技术咨询的经费统称为报酬，双方应明确约定报酬的金额。在本合同中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支付报酬_____元人民币。

7.2 双方约定报酬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可以约定采用一次总付、分期支付等方式支付，并明确约定支付期限）

7.3 双方可以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顾问方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活动经费如果不包含在合同报酬中，其费用应由哪一方支付、支付的金额及方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影响顾问方工作进度和质量的，所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如数支付。

8.2 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的，应当补交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3 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或者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应当如数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4 委托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顾问方无法开展工作的，顾问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5 顾问方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6 顾问方迟延提交咨询报告和意见的，应当支付违约金；咨询报告和意见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7 顾问方不提交咨询报告和意见，或者所提交的咨询报告和意见水平低劣，无参考价值的，应当免收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8 顾问方在接到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两个月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顾问方应当返还已收的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9.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一旦出现争议，可以根据自愿选择协商、调解、仲裁或者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 争议发生后，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

9.3 若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者进行调解解决。

9.4 若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或者不愿协商、调解的，可以约定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9.5 双方也可以约定不通过仲裁，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条 有关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10.1 技术咨询：是指精通某方面知识的专家或由各类学科专家组成的智囊团，运用所拥有的知识，为委托方提供智力服务的行为。

10.2 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10.3 可行性论证：是指对某项特定的技术项目实施的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进行综合分析、计算和评价，从而确定该项目是否成功和发展的可能。

10.4 技术预测：是指对咨询技术项目发展趋势进行展望与预测，主要是对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发展动态，以及这些技术的发展对某些产品需求影响的预测。

10.5 专题技术调查：是指针对咨询项目的技术要求，采取多种方式对专题资料、数据的考查与收集工作。

10.6 分析评价报告：是指对某项特定技术的发展给社会带来的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进行全面分析研究和全面评价工作。

10.7 技术咨询合同的标的：是指合同约定的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决策咨询意见的工作成果。

10.8 技术咨询合同标的的范围：包括与科技、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相关的软科学研究项目、与促进科技进步和管理相关的特定技术项目以及具体的专业性项目。

附文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和有关批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审批部门意见：

审批部门：（签章）

用工劳务合同汇总篇四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工程业务需要，需委托乙方对相关工程造价编制预算、结算、核对工程预结算，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一期。

2、服务内容：编制工程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与建设单位(或其受权委托人)核对工程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按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及甲方要求及时申报、核对各项进度报表；审核甲方分包工程进度及结算造价；施工过程中的价格申报、确认及造价审核、控制、工程商务洽谈、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不含水电安装工程、钢筋工程量计算)。

二、咨询人的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按合同约定取得酬金。

三、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度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提交的各项成果进行审核。

四、咨询人的责任

1、从专业角度出发，尽心尽职及时做好合同服务内容内的工作；书面提出总承包合同执行全过程中造价方面应注意的各项事项，包括结算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结算资料完整、有效。

2、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作计划等。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经审核的结算成果，造价误差在1%(不含1%)以上，视为乙方失职。

5、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6、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

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7、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8、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委托人的责任

1、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人配合)。

3、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5、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6、按合同要求及时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咨询业务的酬金及支付

1、甲方按与建设单位核对工程建筑面积，按包干单价2.50元/建筑面积平方米(可复制楼栋不计算建筑面积，类似度90%以上楼栋按10%计算建筑面积)，支付乙方酬金。

2、包干单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电话费、网络费、社会保险费(五险一金)、各项劳保及福利、节假日补助费等除乙方到常州项目的车费以外的一切费用。即乙方酬金结算款=与建设单位核对工程建筑面积*2.50元/建筑面积平米。

3、乙方到常州项目的车费由甲方实报实销。

5、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6、支付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七、其他

1、因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2、咨询人如需外聘人员协助，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书人承担。

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不应接受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

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人:(签字) 咨询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人:

住 所:

用工劳务合同汇总篇五

_____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 (以下简称咨询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是根据《_民法典》和国家_、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j-20__-0212)制定的。

第二条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三)项目咨询业务范围: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资料等。

第三条 咨询人、委托人的义务

(一)咨询人的义务

1.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双方在咨询合同有效期内进一步约定的服务。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第4项、第五条第(二)款第3项规定，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3. 合同签订后，咨询人应组织人员收集有关资料，主动征询委托人的有关要求，按照委托人的建设施工计划安排和要求形成书面文字资料约束双方，严格执行，以保证咨询工作顺利进行。

4. 咨询人必须按照国家和本省的工程造价管理法规及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高质量地完成咨询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5.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二)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情况及资料。

3.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四条 咨询人、委托人的权利

(一) 咨询人的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二) 委托人的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以事实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或者因重大过失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错误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咨询人、委托人的责任

(一) 咨询人的责任

1.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

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或失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或按合同的酬金(扣除税金)的一定比率计算，累计赔偿总额最高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3.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5. 咨询人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咨询成果文件(含工程量计算书及底稿、编审的概(预)算书、结(决)算书、工程量清单、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等及相关书面及其电子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且做到文本资料条理清晰。

(二) 委托人的责任

1. 委托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2.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3.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委托人应按实际所延长的时间相应延长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并补偿咨询人额外的酬金。

4. 委托人对所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有关资料、图纸等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三)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咨询业务的酬金及其支付办法

(一) 依据《_民法典》、江西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有关问题的通知》(赣计收费字〔20__〕1177号)的规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正常服务、附加业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委托人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给咨询人的酬金。

2.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3.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二) 咨询人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含当日)向委托人交付咨询成果文件。如果由于咨询人自身原因延误支付，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咨询费的千分之二。

(三)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四)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五)双方同意用_____货币支付酬金，按_____汇率计算。

(六)双方同意：签订合同时预付总酬金的20%定金_____元，当提交咨询成果初稿时，预付总酬金的50%，剩余部分酬金待咨询结果定案时一次付清。

第九条 其他约定

(一)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二)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三)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四)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五)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六)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七)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十条 附加协议条

款：_____。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咨询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
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
人： _____ (签字)